

# 关于对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92 号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卓力昕）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主营业务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汽车销售，2022 年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39%、62.21%。其中，汽车销售业务为 2022 年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毛利率为 3.38%。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汽车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模式为：厂家在你公司运营的车喇叭电商平台入驻开店，车喇叭平台提供精准销售线索，并引流至线下经销商，线下经销商跟进转化成交，车喇叭按照成交进行收费。

请你公司：

(1) 针对汽车销售业务，你公司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并在两种方式下分别结合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商品相关风险的承担、是否有自主定价权等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针对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你公司运营车喇叭电商平台，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较高，请说明公司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内外部信息系统审计或评价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信息系统控制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就上述问题(1)发表意见。

## 2、关于应收账款

2022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3,088,721.8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91%，较期初增长了27.79%，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奇瑞、长安等汽车销售企业；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121,695.27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5.41%。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高比例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内进一步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2) 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关于存货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671,086.09 元，较期初增长了 67.82%，你公司解释主要是临近期末公司购买了大量汽车所致。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6,479,556.18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相关行业政策、本期及期后汽车市场行情、本期新增订单签署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本期末大量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结合存货构成、库龄分布、可变现净值测试过程、期后结存情况等，说明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4、关于员工变动情况

你公司 2022 年期初在职员工人数为 218 人，本期减少 159 人，本期增加 202 人，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 261 人，总体人员流动性较大，2021 年度也存在类似情况。员工结构中，变动较大的部门或条线主要为数字营销事业部、直播营运部、产品技术中心。

请你公司：

(1) 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部门职能、薪酬体系等具体情况，说明员工流动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员流动性较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相应的缓解措施；

(2)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如有，请结合具体人员所在岗位职能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税金及附加

你公司 2022、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3,034.92 元、596,058.04 元，其中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变动较大；根据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0,708,731.58 元、6,673,375.41 元。

请你公司说明 2022、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中具体税种情况，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增值税、消费税金额是否匹配，并说明税金及附加本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28 日